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6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00654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10006547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10006547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暨
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
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按各機關對於公教人員保險及公（政）務人員退撫法令之適用及實務運作等相關疑義，歷係由銓敘部以行政令釋加以補充規範，惟自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107年7月1日起施行後，因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，或有新增原退撫法令所無之規定，或有部分規定於法制與實務上已有所變革，致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該部非權管機關等由而應予廢止（停止適用），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，銓敘部業已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、文號及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原因如旨揭一覽表。



人事室 111/11/28 14: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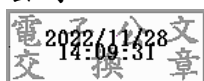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9996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
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